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证监会发布的修订后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对公告中所提及的“股票发行方案”名称统一更正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披露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现更正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其他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1）。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